

附件 6

## 告知函

\_\_\_\_\_ (竞得人):

你方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 X 室通过明/暗标形式竞得\_\_\_\_\_项目 (中心编号: 樵中农立【202X】\_\_号), 成交价为 (不含税): 人民币\_\_\_\_元/年/亩。如若本项目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 (公示五天, 自然日) 无收到质疑和投诉, 或者相关质疑和投诉已处理完毕, 根据本项目竞价文件的要求, 现双方约定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午\_\_时\_\_分在\_\_\_\_\_签订《XX 合同》。

如你方需要变更合同签订时间, 请向出租方书面提出申请并审批同意为准, 否则不按时签订《XX 合同》视了违反竞价文件规定, 视为放弃竞得资格, 出租方将无偿没收你方的\_\_\_\_元交易保证金, 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你方负责。

特此函告。

出租方 (盖章): \_\_\_\_\_

告知日期: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本告知函一式四份, 出租方、竞得人和西樵镇农业农村办、交易服务机构各执一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竞得人 (盖章/签字/指纹):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被告知日期: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领取本告知函地点: \_\_\_\_\_

---

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 日印发

---